

新制度主义：西方政治学新发展的基石

作者：□范子墨 时间：2009-06-18

制度环境下的个人是基于对“什么样的行为是适当的”而非“什么样的行为会带来更多回报”的思考来选择自己的行为。这就是所谓的“适当性逻辑”与“因果性逻辑”之间的区别。

从20世纪80年代起，西方政治科学领域兴起了一种新的研究范式——新制度主义。虽然使用“新制度主义革命”这个说法不够严谨，但新制度主义的确已经深刻地影响了现代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，成为经济学、政治学和社会学主流争论中的一股强劲思潮。

从行为主义、理性选择到新制度主义

正如马奇（March）和奥尔森（Olson）所说：“政治科学与其说是由一套理论化的概念所界定的，不如说建立于对现实政治制度和政治过程的经验研究之上。”政治学不可能无视制度的存在，没有了对政治制度的关注，西方传统政治学就根本不可能产生。自亚里士多德以来，西方学术史上任何以政治现象为研究对象者，首先关注的就是政治制度的存在。通过制度来把握人类行为从来都是传统政治学的正统思维方式，因而“新制度主义”似乎是一个奇怪的概念。然而，事实并非如此。马奇和奥尔森在1989年出版了他们的专著《重新发现制度》。既然谈起“重新发现”，就意味着制度被一度遗忘。事实上，政治学家们对制度的兴趣在二战结束时落到了最低点，多数西方学者都把注意力转向行为主义或体系理论，制度一时间成了政治科学的弃儿。

.....

[阅读全文请订阅《中国社会科学院报》](#)



■詹姆斯·马奇 (James G. March)



■罗纳德·罗戈夫斯基 (Ronald Rogowski)



■盖伊·彼得斯 (B. Guy Peters)



■邓肯·斯内德 (Duncan Snidal)

友情链接：

地址：北京市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
邮政编码：100720

总编室 Tel: (010)64076113 Fax: (010)64076113 E-mail: zbs_zzs@cass.org.cn
事业发展部 Tel: (010)64033952 Fax: (010)64033952 E-mail: fxb_zzs@cass.org.cn